

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311 执 1139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罗田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林头镇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作出 (2018) 皖 0311 民初 1340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生效后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 (2018) 皖 0311 民初 1340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含山县金色领域 1# 楼 3 单元 606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含山县金色领域 1# 楼 3 单元 606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